

幸已籍！

宋代佛教史之研究(續)

宋之辭曲然而主。

(宋)

瀛海。瀛海關西立道觀。泰山寺內有唐正百心聖木觀廟。瀛海關西立道觀。泰山寺內有唐正百心聖木觀廟。瀛海關西立道觀。泰山寺內有唐正百心聖木觀廟。瀛海關西立道觀。泰山寺內有唐正百心聖木觀廟。

功德使的職掌要言之是督管左右街僧錄司，辦理出家得度或度牒交付受戒之事，以及僧官的遷補，站在賜紫衣師號等主動的地位，與祠部交涉之事等。並且從隸屬開封府尹的點來推測，較之唐代地位遠為低下。其權限也止於監督開封府關內(或是包含西京河南府管內)的佛道，似乎非能廣對天下發號司令者。但由前揭的陳枕意見書來判斷，或許也包括有關僧官僧職的宣補等一部分的事務，或是地方的僧道等。此點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三、鴻臚寺與祠部

前述當神宗的元豐改制，僧道的管轄移到鴻臚寺上。可以推想的到，鴻臚寺也和功德使一樣主要是掌管開封府管內或包含在河南府的特定區域內的僧道。宋會要、文獻通考裏也顯示了這種情況。文獻通考職官考中有關元豐官制曰：「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宴帶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帖簿除付之禁。(中略)卿參領之所隸官屬十有二(中略)中興後廢鴻臚併入祠部。」由此知中都的祠廟道釋帖簿

除付之禁令，與特別限定了區域之事是沒有懷疑的餘地的。鴻臚寺所屬的十二官屬之中，也包括了傳法院或左右街僧錄。宋會要中記載，鴻臚寺併入禮部的時間是南宋高宗的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

今重審唐代的有關僧尼簿籍製作的制度，大唐六典卷四謂：「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州縣。」可是宋會要卻謂：「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裏面並未記載送到鴻臚。這是因六典編纂的開元年間，僧道的管屬是祠部和鴻臚寺共管的狀況，其後改正爲僅屬於祠部。又後周時，唐的三年一造的僧籍之外，又規定每年造僧帳。宋的簿帳制度完全採後周之範，作制三年一次的僧帳和每年的刺帳，但可以推斷雖有一本送到鴻臚寺，但應僅限於開封河南二府管內的特定區域。

其次談到祠部，一言以蔽之，即使是僧道隸屬於功德使或鴻臚寺的北宋，僧尼的簿籍保管或度牒發給等，仍屬於尚書禮部的責任。其他關於僧道寺觀的許多事項也似乎關涉到祠部。可是到

高雄義堅著

陳季菁譯

了南宋，鴻道寺與禮部併合後，就開始掌理簿籍的製作，出家乞度、僧官的補任、紫衣師號的授與等僧道一切的教門事務。鴻臚寺之所以併入禮部，這恐怕是因為北宋未開始急遽增加的度牒發給或師號濫授等事況，迫使僧道的一切事務有必要交給祠部來管轄。文獻通考的職官考中述及祠部的職制，曰：

祠部掌諸州宮觀。僧尼道士。童行住持。教門事務。

祀祭奉安。祈禱神廟。加封賜額。並屬之。

宋史職官志的內容也大體上與右文同樣。不過宋會要祠部之條下，其被規定職掌是功德墳寺或試經撥放，紫衣授號，僧道重行的整會，甲乙十方住持教門事務，僧道的正副遷補，度牒發放等諸般的事務，對於行政的實際則更有詳細的記述。

以上概觀宋代僧尼管屬之一斑，要言之，所謂僧尼由功德使或鴻臚寺管屬，這是限於開封府乃至包含在西京河南府的管內的範圍，無法發現其號令可迄及地方諸州的任何証佐。或是地方州廳也協力辨理僧官僧職的宣輔等特定事務也說不定。又雖然說功德使、鴻臚寺、祠部監理僧寺，其第一次的機關，在中央的話是左右街僧錄司，地方的話是州的僧正司。在北宋，功德使或鴻臚寺指揮監督僧錄司，地方的州直接隸屬內閣監督管內僧正司。到了南宋，祠部已可管掌僧尼寺院的一切，首次名實共符的將全國僧尼置放在它的隸下。

四、中央僧官

宋代在首都開封設有左右街僧錄司，在上司的監督下統理寺院僧尼、但不知何時開始西京河南府中也設置了僧祿司。契嵩的輔教篇卷中論僧官一節裏說：「唐革隋則罷統而置錄。國朝沿唐之制。二京則置錄。列郡則置正。」若更溯到太宗的至道二年（九

九六），從史館編修的贊寧知道西京教門事之一事看來（宋高僧傳後序），至少從至道年間開始，在西京已以某種的形態設置了特別的僧司。

其次將敘述有關中央僧司中的僧錄、副僧錄、講經論首座、及鑒義、額外守闕鑒義等諸僧官。左右街僧錄司中有設僧錄，司寺院僧尼之帖籍或僧官補授的事^⑥。由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之勒知道，當時設立了右街副僧錄，令掌管右街教門事，自此正副僧錄趨於整備（僧史略卷中「僧主副員」之條）文獻通考的職官考、鴻臚寺之條下曰：「左右街僧錄司。掌寺院僧尼帖簿、及僧官補授之事。」宋會要、宋史也是同樣內容。只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宋會要的僧道官之條下。天聖八年五月的開封府上言中曰：「勘會左右街僧正僧錄管幹教門公事。」可發現僧錄之上出現了所謂左右街僧正之僧官名。但是調查諸文獻，卻沒有宋代的中央僧官中使用僧正之稱號的例子。恐怕是如大宋僧史略卷中「沙門都統」之條所說的「今大宋皆用錄而無統矣。偏霸諸道或有私署。如吳越以令因為僧統。後則繼有避僭差也。尋降稱僧正。」可知宋初草創之際，偏霸的諸國中有採用僧正之中央僧管名之事。例如宋高僧傳卷十三德韶傳裏，可看到贊寧一段時期担任吳越國之都僧正的記載。而宋會要是否就立腳於這些事實，特別舉出僧正名之一名稱。

宋代的話，僧錄、副僧錄之外，又在兩街配置講經首座。講論首座，於是宋初的中央僧官^⑦變成左右街僧錄、副僧錄、講經論首座八員，而後又有鑒義的創設。首座到後來雖然變成了普通的事務官，最初時大概如其職名所示，主要擔當經論講解的任務，與一般的行政事務沒有關係，因此贊寧也在僧史略卷中「講經論首座」之下曰：「今大宋有講經論首座，乃僧錄之外別立耳。」首座及鑒義的設立年代並不清楚。事物起源卷七裏雖云：

「天禧五年（一〇二一）置首座鑿義。分領本街事。」卻不足措信。佛祖統紀卷四三記述贊寧在淳化年間（九九〇—）曾作過左街講經首座。景祐法寶錄卷十六曰：「（大中祥符八年冬十一月）詔以証義沙門修靜。爲右街講經首座。重詢爲左街鑿義，乃知西京左右街教門事。啓沖爲右街鑿義。」由此可知天禧五年的七年之前，在西京存在着兩街鑿義。鑿義是算作爲僧錄的部下，司理庶務，但唐代不是已經設了左右街鑑義了嗎？宋高僧傳卷七虛受傳中，可看到虛受在咸通中充任左街鑑義的記事。

僧錄以下的諸僧官順位是僧錄、副僧錄、首座、鑿義之次序。因簡長在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六月拜命右街鑿義（景祐錄）天聖年間（一〇二三）成爲左街講論首座（天聖錄）。文鑿大師用寧在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月和入宋僧成尋會面時，是左街副僧錄，而此之前其所新譯的福蓋止行所集經第一卷的末尾有右街講經首座自法論文章文鑿大師賜紫沙門用寧的名字出現（參天台五台山記）。由以上的資料，可推斷其大概。

南宋時，雖在文獻上屢散見左右街僧錄，同鑑義的名稱，但卻未能找到講經論首座的名稱。也許是被廢止了吧！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在兩街設立了額外守闕鑿義之員外僧官，因此可以推定是僧錄、副僧錄、鑿義、及額外鑿義之四種。蓋額外守闕鑿義之所以設立，是因爲空名度牒的發行和紫衣師號的濫授等原因，事務急遞增加的結果。

太祖太宗時的僧官之中，擔任僧錄者有道深（宋高僧傳卷七傳章傳）神曜、可朝、省才（以上佛祖統紀四三）贊寧則有一段時期擔任左街講經首座（佛祖統紀四三）。眞宗時代時，僧錄中有贊寧（佛祖統紀四四）澄遠（宋史四六六周懷政傳），講經首座中有秘濱（通鑑長編九五）修靜（景祐錄一六），鑿義中有重詢、啓沖（以上景祐錄一六）等。自此以後，前述僧官的選任有欠公平，質素

低下，爲此屢對選任苦思焦慮，眞宗乃於景德二年（一〇〇五）退掉諸寺的主首之職，補任行爲優良者。（通鑑長編五九），又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命知制誥李維等出經論題目，由考試來決定左右街僧官的遷補。（通鑑長編七三）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正月，訂定僧官志願的資格爲四十歲二十夏以上，設立六科於考試之上採用（通鑑長編卷一〇九）這個考試制度變成了提高佛典研究熱的一原因。同年五月，僧錄之外又令副僧錄也管幹教門公事，和下旨規定首座和鑿義勿干預此事。

仁宗以後到神宗時代的僧官內，僧錄中可看到重詢（通鑑長編一一四，天聖釋教錄下）智林（佛祖統紀四五）方諫、法寶（以上參天台五台山記）守明（景祐錄一三）、副僧錄中則有清誼（天聖錄下）眞紹（通鑑長編一一四、僧史略「立壇得戒」）用寧、文素（以上參天台五台山記）等。首座中有惠方、紹賢、簡長、志純（以上天聖錄下）鑑義中有用寧、顯靜（以上天台五台山記）簡長、紹才、法凝、鑿深、慧濤（以上景祐錄）清振、臣顯（以上參天台五台山記）等。英宗時代因僧官補任之一問題，惹起閣僚間的暗鬪之事頗值得注意。通鑑長編卷二〇六、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八月之條下曰：

先是僧官有闕，多同權要請謁。內降補人。當時諫官御史累有論列，仁宗深悟其事。因著令。僧官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鑿義有欠。中書已下兩街人不上。而內臣諫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爲請內降令與鑿義。中書執奏不可。韓珂曾公亮極保其事。歐陽修奏曰。補一僧官。當與不當。至爲小事，何繫制官。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內衝降改先朝著令。則是內臣干撓朝政。此是何可啓。

在其中，可知道針對鑿義的補任，中書和內臣爭權限，不久導至曾公亮和歐陽修意見的對立。此僧官的地位，意味著不單止於佛

教內的存在。

南宋的僧官中可在文獻裏看到者，似乎相當地多。根據宋會要道釋，孝宗乾道元年時老訥被任命爲右街僧錄，同八年，右街鑒義子琳和利宗分別被補任爲右街僧錄和右街鑒義。高宗的紹興寶年時，寶月被補爲右街額外守闕鑒義同五年左街鑒義義德被補爲右街副僧錄、同卅年子琳被補爲右街鑒義。景祐錄中，講經論首座和鑒義有時看起來是分知左右街教門事，而宋會要中文有時不管教門公事，這些二官或是擔當實務，或是成爲散官，可知並沒有一定。

五、地方僧官

贊寧的大宋僧史略卷中「立僧正」條下述曰：「今天下每州置僧正一員，擇德行才能者充之，然則欠員。」蓋宋代的地方官制是承繼唐代，各州的僧正司內置僧正一名，其下配置副僧正，僧制。但其後在溫州、杭州、台州、湖州、處州、明州等佛教隆昌地區的話、僧正之上又有都僧正的設置，這完全是必然的要求的結果。據佛祖統記十一所載，治平年間（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天竺寺的靈山慧弁經由翰林沈邁的推舉，被補任爲杭州都僧正。這恐怕是都僧正任命的嚆矢吧。當時通制蘇東坡送給他的序曰：

錢唐佛僧之盛。蓋甲天下，道德才智之士。與妄庸巧僞之人。雜處其間。號爲難齊。故僧正副之外。別補都僧正一員。簿書案牒。奔走將迎之勞。專責副正以下。而都師總領要略。實以行解表衆而已。

文中謂簿書案牒等之常務是正副僧正以下的責務，都僧正總領要略，以行解成爲大衆師長，因此不難推測都僧正設置的意義和其職責。又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入寂的持正大師靈玩被補任爲溫州都僧正（芝園集卷上所收「溫州都僧正持正大師行業記」）若涉獵其

他諸文獻的話，可看到明州都僧正慎矜（兩浙金石志卷五所收「明州桃源保安院大界相碑並序」）處州都僧正德宣（同上所收「處州麗水縣勒賜普照寺記」），湖州管內都僧監永淇（同上卷六並金石補正一〇五所收「釋迦如來成道記」）台州都僧正覺照大師子章（參天台五台山記卷一）等名字。宋東慈雲院部據帖碑（兩浙金石志卷十三所收）中，可看到南宋中臨安府都僧正司之一項目。

以上徐管內僧正司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五台山和天台山中有設立特殊僧官。五台山內，唐代時已設立過十寺僧長，智願首先上任。但他的僧長就任年代，在宋高宗傳中的記錄非常錯雜，也欠明瞭^⑧。宋代的五台山也是沿用唐制，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在眞容院設立十寺僧正司，任命沙門芳潤爲十寺僧正。所謂十寺指眞容、華嚴、壽寧、興國、竹林、金閣、法華、秘密、靈境、大賢等諸寺。成尋的參天台五台山記卷五內可看到五台山十寺僧正順行，同副僧正承鑄、五台山前十寺僧正延×（一字不明）的名字。范太史集卷二九及三二中，則出現五台山十寺僧正省奇的名字。

是否天台山的特殊僧官是設立於唐代仍不清楚。如山崎宏博士^⑨所指出的，在宋高僧傳卷二〇的清觀傳裏可看到，對於從天台山國清寺到獨樓在翠屏山的蘭若的清觀，天台山的衆僧請求設立僧正而不被容許之一記事。由其前後文勢來判斷，文中的僧正非指台州僧正，似乎是圖謀推舉天台山僧正的意思。若是如此的話，唐代的天台山中是不是會有特殊僧官的設置、或是會有這個企劃。其次來談宋代設立天台山僧官之事。成尋的參天台五台山記卷一有山門都僧正履歌、山門副僧正清緒。同卷二有天台山僧司等名目。又別於這些天台山僧官另外存在的有台州管內僧正賜紫大師（卷三）。台州管內僧制官覺希（卷一、二）等名目。五台山或天台山之所以設立這些特殊僧官，是同它們是特殊的山嶽佛

教，尤其五台山以一文殊應現的靈山，入山者接踵而來，寺塔不斷興建，其佛教地位逐漸提高，乃導至這樣的結果。

有關地方僧官的任命，宋會要的道釋下僧道官之條有記載，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八）十一月的詔日，諸州爲了每年承天節以前僧正補任的準備。要調查現任的僧正的勤績年月、名行過犯之有無，然後上申。同八年七月的詔裏有諸州軍的僧道正欠員時，知州通制則將僧官中的次位者遞遷任命的規定。元照的溫州都僧正持正大師行業記（芝園集上）曰：「郡倅唐公毅、學師爲僧制。次遷副僧正。郡守張公濟，性散少交游。又遷都僧正（中略）郡守楊公蟠。知師公正。凡僧門事盡委處斷。（乃至）自僧制至都正。掌握教門二十餘年。略無遺欠。」這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又慶元條法事類住持門的道釋令裏規定了兩法令：

（一）諸州僧道正闕。副正遞遷。如無，或不應遷。即以次選有行業並無私罪。衆所推服者充。並謂本州界內受業者柴年無私罪。本屬保奏。已有師號者不奏。

（二）諸僧道正副。及寺觀主首主寺。應差補者。本州給帖。其舊降宣勒者。申尚書禮部。

前項與大中祥符八年的詔合致。由後項可知地方僧官的任命辭令是由知州通制發出，或經由宣勒之兩種情況，勒選補任時則由尚書禮部所管。

中央僧錄和地方僧正，其職務似乎並無大的差別。州僧正司要言之是掌理管內寺院僧尼的簿籍、寺額的下賜、住持的任命，得度受戒遊行的保明下付等諸般事務。令根據廣元條法事類來探討其實際。

一、試經撥度 童行中請試經撥度時，需要僧正司的保明（廣元條法事類試經撥度的道釋式）。

二、受戒 希望受戒的沙彌接受州僧正司的保明提出申請、得到

州的允許後，在戒壇所受戒。受戒終了，由州發給戒牒。（同上受戒之道釋令）。

三、紫衣師號 北宋前期時，由親主、宰輔、節度使、刺使推舉兩街僧錄、臨聖誕節時下賜紫衣師號（僧史略的賜師號）。而這些原案經地方僧正司之手來製作。有時地方僧官直接接推舉的特例也有，如契嵩的杭州或林天竺寺故大法師慈震式公行業曲記（禪津文集第十二）裏有天台僧正慧思入都，自奏上，於遵式中被賜紫服之一記事。

四、住持選舉和寺格的變更 十方住持院的住持選舉，管內僧正司是首當其衝，再由州任命發給。甲乙徒弟院欲應用十方住持時，向禮部申請後，僧正司則根據中央命令，調查其寺，具以申告。（同上住持之道釋令等。）

五、沙門的遊行 僧道行遊之際，首先須得到住持及僧正的保明，然後向州官申請（同上行遊之道釋令）

六、勒額授與 寺院的勒額發給時，由中央將勒費降給州廳，州經由僧正傳達其寺。

至於管內僧正有否一定任期的問題，慶元條法事類的住持內之道釋令及道釋式對這有明確說明。即僧正就任後七年間，掌理事務時不犯私罪的話，根據道釋令及道釋式，由禮部提出保奏僧正年滿陳乞紫衣狀，發予紫衣牒。又持續其職滿了二七年時，則提出保奏僧再滿七年陳乞師號，賜予師號。由此知僧正的任期是滿七年。但這個規定是否可追溯到北宋，並不清楚。又南宋時，其所活用的程度也頗值得懷疑。

六、結語

北魏佛教教團的話，根據詔知道有制定了僧制四十七條，除了僧殺人以上的犯罪之外，一切的犯罪都由中央僧官按照內律裁

斷。北齊時雖存在有斷事沙門的名稱，也是用內律來裁斷僧尼的訴訟。當時教團的司法被確認，對國家來說，教團可以說是站在治外法權的立場。然而，到了唐代，教團的這種特權已不存在。而宋代的話，寺院內犯的小罪一部分是委於主首的自治，但像北魏那樣包括重罪的裁判權已不再交予中央地方的僧官，這和北朝的制度相比有天淵之隔。宋初，功德使是位在開封府尹的指揮下，無論權限、地位都較唐代顯著的低下，這也意味著宋代僧官的地位低落。還有身為北朝的僧朝的昭玄寺是和九寺、國子寺、長秋寺、將作寺等諸官廳並肩，由大統以下的僧官統領僧寺，與宋的僧錄司相較亦有顯著的相違。

凡中國佛教總隨著時代下移，從屬於漸漸增大的國家權力的統制重壓之下，成為完全中國化的佛教。如宋代的僧官制度即是訴說個中消息的好題材。在研究宋代僧官時，最難以理解的問題是中央僧官與地官僧的權限職掌的相異所在。如前所述的，僧尼所隸的機關——功德使、鴻臚寺的管轄範圍仍不甚明瞭，而中央、地方的兩僧官間的關係更較之難以理解。圓仁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云：「凡此唐國有僧錄、僧正、監寺三種色。僧錄統領天下諸寺整理佛法。僧正唯在一都管內，監寺限一寺」由以上可知，僧錄似乎是站在對全國寺院僧尼發號施令的立場，只是徵諸各文獻法令，難以確認其形跡。但是當與朝廷關係很深的勒差住持寺院^⑩的住持任命時，例如根據清遠被任命為臨安高麗寺住持的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年）尚書省牒所載（兩浙金石志卷十一所收「宋高麗寺尚書省牒」）首先經由臨安府下的諸山的公定，將五名候補者上申給尚書省，臨安府再接受尚書省的指揮，將右五名中的一名的詮考決定方法委於僧錄司，最後尚書省奉聖旨將住持任命的牒授與清遠。如此看來，中央僧錄是關涉首都所在府下（宋代則包括河南府）之寺院籍帖的管理，及全國特殊寺院住持的

任命或中央地方的各種僧官的任命等。除此之外，僧錄和地方僧正之間，不難推測有各種的交涉。

宋代法令中，可以看到身為寺院的主權者的主旨，也就是住持及綱維的名目。這是相當於唐代的三綱，廣義解釋的話就是一種僧官。主首是統理一山的行政，管理寺內童行沙彌僧的藉帖。又童行僧尼的得度受戒或向官廳申請行遊之際，都此須得到主首的身分證明。除了以上在法令裏被規定的關於僧尼的國家行政業務外，國家對僧官的要求還有僧尼風教的維持，以實踐躬行成為衆之師表等事。蘇東坡送給杭州都僧正慧弁的序就是最好的立証。但是這樣的要求是否被實現，又他們是否抱著實踐要求的意圖，這就不得而知了。

（完）

註釋：

- ⑤ 這事將在中央僧官項下詳論
- ⑥ 宋高僧傳裏所提到的太祖乾德二年（九六四）左街僧錄道深、副通慧，有必要考証。
- ⑦ 太平興國年間，道教方面，左右兩街合置道錄、副道錄、都監、首座，共有八員。（事物起源卷）
- ⑧ 參照川上以智為氏「唐代五台山の佛教」（歴史と地理卷二十一之五所收）塚本善隆博士「唐中期の淨土教」第六章。
- ⑨ 山崎宏博士「唐代的僧官に就て」（史潮第九年第二號所收）
- ⑩ 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之條曰：「戊申語、内外官觀寺院主首及僧道正。舊降宣敕差補者。自命尚書祠部給帖。」熙寧年間中止以往的勒差的規定，而改爲由祠部發給使帖來任命住持。如此勒差寺院到神宗以後暫時改變爲祠部給牒住持寺院。